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宛办〔2022〕48号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奋力打造职教强市、人力资源强市，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将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确保“十四五”末，全市中职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初中毕业生40%职普分流比例的规模，尽快改扩建或新建中职学校，逐步扩大中职招生规模。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一所兼具学历教育、技能培训、职业启蒙等综合功能的职业教育中心。整合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等资源建设南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市

职业教育中心)。把南阳工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列入全市重点项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确保 2023 年 9 月前一期工程交付使用，2024 年年底前二期工程全部竣工。

2. 培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坚持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定位，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加强教学工作组织管理，探索专业大类培养模式，做好中职学业水平测试准备工作。围绕“到 2025 年，我省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职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本科在校生达 16 万人”的目标，建立健全与“职教高考”制度改革相匹配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办学、多样化发展。支持南阳文化艺术学校、南阳体育运动学校、南阳中医药学校等探索举办以艺术、体育、中医康养等为核心培养内容的特色职业学校。“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6—8 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8—10 个高水平专业群，培育一批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3. 扩充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拟纳入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加快筹建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河南粮食科技职业学院、南阳工业职业学院、南阳牧原职业学院、南阳康养职业学院、南阳智慧物联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将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扩建、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南阳科技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列为全市重点支持项目，两年内完

成。同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留足建设用地。

4.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大支持力度，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力争我市更多高职学校（技师学院）入围国家“双高计划”、全国“双优”技工院校、省“双高工程”。全力推进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工作，支持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建职业本科大学，支持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南阳职业学院申建职业本科大学，支持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申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支持南阳技师学院申请纳入高等教育序列。“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3—5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6—8个高水平专业群。

5. 加快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推进步伐。在鸭河工区建设南阳市职教园区，通过集中精力办好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引进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与职业学校培养专业相应的高新技术产业群，打造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试验区，争创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6. 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职业院校要紧贴市场需求、产业升级、生产实际，聚焦服务2—3个主导产业，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依规依程序撤并淘汰供给过剩的专业；改造升级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传统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专业；优先发展光电显示、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新兴专业；加强中药材生产与加工、宝

（玉）石鉴定与加工、邓瓷制造技术与工艺等特色专业建设；培育现代通信技术、区块链技术、炭材料工程技术等未来产业相关专业；推动工程装备、超硬材料、生物医药等专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和20个重点产业链打造，每所中职建好2—3个特色专业，每所高职建好3—5个特色专业群。“十四五”期间，打造50—60个省级示范性专业和20—30个示范性专业群，探索专业跨界融合和集群化发展，推动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与创业链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南阳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7. 打造产教融合发展平台。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探索以企业为主导、院校为支撑、技术为核心的产教融合发展模式，争创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企业等依法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合作共建职业培训机构、技术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制定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及认证评价办法，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标杆企业。以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等高水平职业院校为依托，联合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政府部门，成立南阳市职业教育联盟、产教融合联盟，推行实体化

运作，构建联盟会商机制和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校企精准对接和资源共建共享。

8. 落实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的重要内容。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现场工程师培养模式，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参加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从2022年起，开展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校企合作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校企合作企业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发改、规划部门要依法依规将新建校企合作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非营利性的校企合作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并将配置实训楼和职工宿舍楼作为审查要求。工信部门要把参与校企合作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和人社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9. 推进职业院校编制管理改革。按照高中阶段教育职

普比和职业院校师生比要求，科学核定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统筹编制资源，做好职业院校的编制保障。加快推进我市高职院校员额制试点工作。

10. 扩大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在机构限额内可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在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可按照有关规定自主招聘教师并报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备案。职业院校可按照编制总数 20% 左右的比例依法自主招聘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予以支持。2023 年起，可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依法招聘专业课教师。建立高水平教师引进“绿色通道”，职业院校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及其他短缺专业人才，可按规定采取降低开考比例、考核招聘、简化程序等措施。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可不经笔试，采取直接考察等确定拟聘用人选。

11. 改革职称评聘制度。按职责权限建立健全区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可统筹使用初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逐步扩大教师职称评聘自主权。允许优秀专业教师在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专业不一致的情况下参加职称评审。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职称双轨并行，在现行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标准基础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高 8%。

12. 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将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市人才发展规划，职业院校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依照相关规定落实在住房保障、工作津贴、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可分别按十级、十一级岗位聘任。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 年内给予每月 5000 元补助，所需资金由职业院校归属财政承担，驻宛职业院校由市财政统筹承担。支持职业院校盘活资源，建设人才公寓。

13.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待遇。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按不低于 500 元/月的标准足额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参照普通高中执行标准，逐步落实寄宿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具体发放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14.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可达到市、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 2—3 倍。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对办学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按照一定比例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15. 强化技能人才激励。出台南阳市职业教育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对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等成绩优异的选手，按规定和程序给予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对选手所在单位给予奖补；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职称评聘时，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

16. 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加强“双师型”和“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评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育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打造一批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每次评出名师 20 名、名校长 5 名、名班主任 10 名。对立项建设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给予建设经费，健全考评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四、拓展职业教育投入渠道

17. 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2023 年起，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事业，优先用于职业教育。

18. 强化职业院校生均经费保障。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适当高于普通高中，逐步实现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将职业院校生均拨款纳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等冲抵生均拨款。

19. 调整公办中职学校收费标准。建立与财政投入、培养成本、学生资助水平相适应的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2023 年 6 月前完成全市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收费标准调整工作。

20. 强化职业院校技能培训经费支持。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依法依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方式，为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提供经费保障。

21. 设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自 2023 年起，每年在市财政预算中设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名师培育、技能竞赛奖励、1+X 证书制度试点等方面。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五、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

22. 成立职业教育攻坚专班。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市人大、市政协联系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市政府

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3. 建立完善督查问效机制。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定期听取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汇报，按规定评选表扬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附件：南阳市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阳市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永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刘荣阁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

阿 颖 市政府副市长

白红超 市政府副市长

褚清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李 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恒德 市委组织部一级调研员

陈联咏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王书祥 市委编办主任

秦守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清范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杨文普 市教育局局长

郝以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余广东 市财政局局长

秦 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文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 勇 市税务局局长

徐文凯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保朝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主任
任永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赵丽君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吕志刚 卧龙区委书记
袁 钢 宛城区委书记
赵荣朕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李笑非 鸭河工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清范、杨文普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制订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市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